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688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6889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103學年度商借教師仍有缺額，請有意願商借之國中小教師於103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逕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三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國民中小學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
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三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
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
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四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
號5樓)。

四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作業原則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